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

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行战略调整，与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王文孟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含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等相关资质）。

协议双方依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咨询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转让款基准价款1.27846亿元，股权转让款按合同约定分四期进行支付。为保证公司收购完成后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实现开采，公司与王文孟签署《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王文孟以其拥有的广西磊通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其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作为担保。详见《中珠控股关于收购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8%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或"本公司"）与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尧矿业"）股东王文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中珠控股收购捷尧矿业68%股权，股权转让基准价款为1.27846亿元。为保证公司收购完成后捷尧矿业尽快实现开采，公司与王文孟签署《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王文孟以其拥有的广西磊通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其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作为担保。

2、公司已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对捷尧矿业矿业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矿业权咨询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　总第1859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捷尧矿业的矿业权评估价值为20,290.04万元。

3、公司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尧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评估结论为：捷尧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48.16万元。由于矿业权已由中珠控股另行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对本次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在本报告中评估值按账面值保留。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首次进入矿产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本次收购的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已出具解除质押《承诺函》。

该收购事宜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6日，中珠控股与捷尧矿业股东王文孟先生签订了《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收购王文孟先生持有的捷尧矿业公司6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总第1859号）《矿业权咨询报告书》，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款基准价款为1.27846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该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捷尧矿业的股东王文孟，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50501195610260775。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是王文孟持有的捷尧矿业68%的股权。

2、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注册号451031200000663，住所隆林县新州镇龙山街123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除外]，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3日。

3、该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在捷尧矿业股权受让方将2,000万元（以下简称"共管资金"）付至由王文孟、捷尧矿业股权受让方和质押权人共管的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质押权人与王文孟签署解除质押协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解除质押手续。否则股权受让方有权依法强制执行或请求质押权人按实际付至共管账户的资金的2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在股权质押解除后立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情况：

1）公司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对捷尧矿业矿业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矿业权咨询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总第1859号）。评估结论：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矿业权评估价值为20290.0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2）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尧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201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48.16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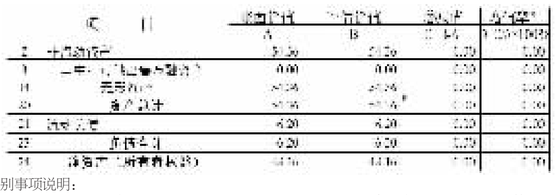

特别事项说明：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由于矿业权另行委托评估，故请将矿业权评估值与其账面值的差额并入到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中。

5、捷尧矿业相关矿权及其他权证的取得情况

捷尧矿业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捷尧矿业洞等金矿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各一份。

1）采矿权

采矿权人：捷尧矿业
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09024110005002
矿山名称：捷尧矿业洞等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万吨/年
矿区面积：0.99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年3月14日至2014年5月14日

2）探矿权

探矿权人：捷尧矿业
勘查许可证号：T45120091102036391
矿山名称：捷尧矿业洞等金矿
勘查项目名称：广西隆林县洞等金矿详查
勘查面积：8.3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年4月7日至2012年12月28日
勘查单位：广西黄金公司

3）其他权证

（1）捷尧矿业现持有隆林各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1031200000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捷尧矿业于2008年2月14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广西隆林县洞等金矿立项的批复》（桂黄资字[200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同意洞等金矿开采项目立项。

（3）捷尧矿业于2008年4月30日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桂黄字（2008）第05号），已于2011年4月30日到期，目前正在进行《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重新申请工作。

（4）捷尧矿业于2008年4月18日获得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年开采处理5万吨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08]19号），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百环管字[2008]19号文同时规定，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

（5）捷尧矿业于2008年1月21日获得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开采设计>安全审查的意见》（百安监管一字[2008]5号），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则上通过《开采设计》审查。目前捷尧矿业洞等金矿矿山建设尚未完成。捷尧矿业需在洞等金矿矿山建设完成之后，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6、捷尧矿业相关矿业权的其他情况

1）本次公司收购捷尧矿业68%股权，不涉及公司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2）捷尧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矿业权相关使用费，无应缴矿业权价款。

3）捷尧矿业属于自然人独资企业，且本次属于股权受让方式获得矿业权，不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出让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7、捷尧矿业拥有采矿权的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情况

1）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广西隆林县洞等矿区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截至2007年7月，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洞等金矿详查区域内保有（332）+（333）资源储量为258670吨，金金属量243.43kg，平均品位0.94g/t，其中：（332）级资源储量为121948吨，金金属量116.69kg，平均品位0.96 g/t；（333）级矿石量为136722吨，金金属量126.74kg，平均品位0.96 g/t。

该矿采矿权设立至今尚未生产，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未动用，故矿体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根据《广西隆林县洞等金矿（坝后矿段）普查地质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截止2009年11月，广西隆林县洞等金矿普查探矿权范围内保有（333）+（334）资源储量为11127495吨，金金属量23278.26kg，平均品位2.09 g/t，其中：（333）级矿石量7270599吨，金金属量15680.18kg，平均品位2.16 g/t；（334）级矿石量3856896吨，金金属量7598.08kg，平均品位1.97 g/t。

上述资源储量即为评估基准日探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地理位置及交通

矿区位于隆林县新洲镇者隘村至洞等屯一带，矿区内有隆林县城通往岩茶乡的三级柏油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4）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广西北西部，地处云贵高原边缘，地貌属高中山陡坡地形，海拔850~1360.8m，相对高差150~500m。区内水系呈树枝状相对较发育，地形切割深，植被覆盖率低，区内属亚热带气候，区内照明用电较方便，生活用水均为山间溪沟水。

5）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及附近无地震活动史，区内地形切割强烈，局部地形陡峭，降雨量大时，局部地段可能会有小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矿区周围无居民，无旅游景点，无文物或自然保护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次股权的转让方为王文孟，受让方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王文孟持有的捷尧矿业68%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总第1859号）《矿业权咨询报告书》，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1、有效黄金储量不低于23吨；2、黄金平均品位不低于1.6克，本次股权转让款基准价款为1.27846亿元，否则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有效黄金储量和黄金平均品位调整股权转让款，直至解除合同。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其所拥有的广西磊通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股权质押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740万元至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解除目标股权的质押（股权质押权人已出具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同时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根据勘查基础数据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以上增量部分的50%。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根据勘查单位报告数据确定股权转让实际总价款并支付至股权转让实际总价款的75%。

4）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转让方负责目标公司生产管理且目标公司开始采矿生产已达12个月；2、在前述12个月的生产期内，目标公司黄金产量达到1吨，且黄金产品已办理入库手续并由受让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扣除双方之间所有合同项下转让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如有）后，向转让方支付尾款。

4、股权转让方同意受聘为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捷尧矿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生产管理，并约定捷尧矿业年黄金产量不低于1吨，生产成本不高于110元，王文孟以其所拥有的广西磊通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质押给股权受让方，并以其应收股权转让款之尾款，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五、收购资产后的其他安排

1、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捷尧矿业的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经理人员。本公司提名人选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的多数，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

2、捷尧矿业属于露天开采方式的矿山，目前未进行开采。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实现开采。同时将聘请具有勘探资质的相关单位，对矿区地质进行勘查，进一步探明矿区资源储量。

3、为保证公司收购完成后捷尧矿业尽快实现开采，公司与王文孟签署《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约定捷尧矿业年黄金产品产量不低于1吨，且黄金完全生产成本控制在110元/克以内等管理目标，王文孟以其拥有的广西磊通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其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作为担保。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战略调整，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捷尧矿业68%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捷尧矿业68%股权，捷尧矿业目前已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捷尧矿业洞等金矿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各一份，能够对矿区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收购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总第1859号）《矿业权咨询报告书》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基准价款。评估机构分别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实际，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3、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8%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捷尧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王文孟依法持有的捷尧矿业68%股权，在解除质押后，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受让的转让方王文孟及受让方中珠控股分别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和受让的主体资格。

（三）捷尧矿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矿业权合法有效。

（四）捷尧矿业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处于有效期内，捷尧矿业重新申请《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为合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中珠控股已经分别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捷尧矿业矿业权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六）中珠控股本次系受让捷尧矿业68%股权，并非直接受让捷尧矿业矿业权，不涉及中珠控股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本次股权受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本次股权受让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书》；
3、《生产管理目标合同》；
4、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
5、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11]第129号总第1859号）《矿业权咨询报告书》；
6、矿业权权属证书；
7、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53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1人，委托出席4人（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董事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元先生）；监事会成员1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3、通过了《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4、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54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所融资金3亿元，期限五年，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32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有利于该公司发挥规模效应，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所融资金3亿元，期限五年，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公司”）拟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32000万元。

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公司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新院村。法定代表人：刘渭清。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火电厂开发与建设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近期通过发行私募中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拟将所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急需资金的所属单位，期限五年，实际综合成本为5.6%，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8.84%。

《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将用于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所融资金3亿元，期限五年，用于日常经营、贷款置换或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实际综合成本为5.6%，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8.84%。具体使用明细如下：本公司使用5000万元，委贷给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委贷给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委贷给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委贷给联营企业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

《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范围为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硝装置、电除尘器和烟气脱硫装置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安装、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所融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签订《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有利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挥规模效应，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公司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所融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签订《重庆合川双槐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属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其发挥规模效应，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在上述议案的表决过程中，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5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兹订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

二、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3、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副本或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黄青华
3、联系电话：023－68787928
4、传　　真：023－68787944
5、邮政编码：40005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备注
1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				

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不作任何符号，不按规定划符号或涂改的视作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和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9,626.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五条中注册资本原为“69,626.44万元”，修改为“104,439.66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中公司股份总数原为“69,626.44万股”，修改为“104,439.66万股”。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2011年1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八、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十、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十一、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十二、邮政编码：518052
十三、联系人：王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28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投资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农信社获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4家合作联社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的议案》。以上对农信社的增资均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银监局”）批复后方可正式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农信社转发的海南银监局关于各联社股本金总额5%以上股东资格的批复。

经海南银监局批复，公司对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农信社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入股联社名称	增资前认购股数（万股）①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追加认购股数（万股）②	增资后总持股数（万股）①+②=③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5.00	180	230	6.16
2	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0	330	430	8.88
3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0	240	340	7.56
4	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	8.00	160	200	8.62
5	屯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	6.00	280	310	6.39
6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10.00	296	346	8.83
7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0	330	430	9.52
8	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	5.00	120	145	5.07
9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0	1370	1470	9.89
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10.00	280	330	7.95
11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10.00	330	380	9.35
12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10.00	190	240	9.17
1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	10.00	660	710	9.63
14	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	5.00	250	275	7.45
15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0	3837	3937	9.99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1－30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7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帅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股份426,029,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1%。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292,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3%；

关联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合计代表269,737,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8%，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成员张帅恒副董事长、邢春琪董事兼董秘、严琦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徐海松、甄元石及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56,292,249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本次会议出席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接受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六个月，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1%计算）。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凯文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经办律师：敖华芳、杨姝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25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额1,100,899,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环氧丙烷及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0,899,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0,899,762.00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33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富龙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69,937,500股股份做质押，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质押双方已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的手续。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3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12月7日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4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同意潘英丽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没有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11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13.3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4.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3.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7.6%，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0.3%；散杂货吞吐量完成83.7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26.1%。

2011年截至11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813.5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0.7%；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528.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6.5%，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5.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6%；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847.7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7.8%。

截至2011年11月末，共有48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